臺北市政府 107.07.30.　府訴三字第 107209101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即○○小吃店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24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 14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小吃店」（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地點）從事外場出餐及清潔等工作。案經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（下稱士林憲兵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21 日當場查獲，經士林憲兵隊詢問○君及訴願人之受僱人（店長）○○○並製作詢問筆錄後，以 107 年 2 月 23 日憲隊士林字第 1070000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處理，該處再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730378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24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案經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面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24701 號函檢送同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24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5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：「107.3.27 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2470 1 號」事實與理由欄記載：「.....撤銷此次罰款.....」並檢附該號函及同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24700 號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247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

....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誤用了○君，且在他工作的這段期間也有多次請他補居留證明，一直到憲兵隊派員查察時，○君想逃跑，訴願人才意識到○君謊話連篇，訴願人雖有過失，但非出於故意，請撤銷此次罰鍰。

四、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君於系爭地點從事外場出餐及清潔等工作，有士林憲兵隊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（紀）錄表、107 年 2 月 21 日訪談○君、107 年 2 月

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僱人（店長）○○○之詢問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 -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誤用了○君，其雖有過失，但非出於故意，請撤銷此次罰鍰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經士林憲兵隊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受僱人（店長）○○○：

（一）依 107 年 2 月 21 日訪談○君之詢問筆錄略以：「.....問　你原本在何公司上班名稱？地點？電話？為何離開原受僱處？答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。經查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。.....因為工作太累壓力太大所以才跑掉。問　你何時開始在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（○○店）工作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由誰指派？你怎麼稱呼他？答　大概是 106 年 11 月左右開始做到現在。今天在店裡外場工作。由該店店長○○○指派我，我都稱呼店長或姐姐。問　誰介紹你到該處工作？答　我自己去找的。問你去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（○○店）工作時，由誰面試？面試時有無請你出示相關證件確認你的身分？答　應徵我工作的人是該店店長○○○。沒有，我說我是外配身分證還沒辦下來.....。」等語，並經○君簽名在案。

（二）依 107 年 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僱人（店長）○○○之詢問筆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你因何事至本隊製作筆錄？答：我們店裡面有雇用到非法的逃逸外勞，所以我來憲法隊製作筆錄。問：本隊於 107 年 02 月 21 日 1030 時至『○○店（營登：○○小吃店；統

一編號：xxxxxxxx）』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查察時，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（女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199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護照號碼 Bxxxxxxx，下稱○女），在上述查察處所工作是實在？答：是。問：○女由何人介紹？面試時是否檢查證件？答：她是自己來應徵的。當時我有要求檢查她的證件，但她說明她為外籍新娘證件沒帶在身上，我還是持續詢問○女交付證件給我看，也詢問鄰近店家是否認識○女是否有居住於附近或曾經於附近工作。問：你在『○○店（營

登：○○小吃店）』擔任何職務？答：我是○○店（營登：○○小吃店）的店長。問：○女薪資如何計算及給付方式為何？有否供食宿？答：○女薪資為一個小時新臺幣140元，每日工作4個半小時，每個月10號領錢，由本人拿現金給他。有供午餐。問：○女工作時間及內容為何？由誰指派工作？答：從每天工作上午10時到下午14時，工作內容為外場出餐及清潔工作。由我指派工作。問：妳是否知道不能雇用非法的外國人？答：我知道.....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之受僱人（店長）○○○簽名在案。

（三）據此，本件既經士林憲兵隊查得訴願人聘僱○君於系爭地點從事外場出餐及清潔等工作，且○君及訴願人之受僱人（店長）○○○於詢問筆錄與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均坦承不諱。是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○君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未善盡查證義務，未確實查對○君之相關證件，率爾雇用，訴願人對於本件違規責任之發生即有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處罰。訴願人以其為過失，並無故意，訴請撤銷罰鍰一節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15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